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14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或信托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1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 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 年9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债券的转让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至9月2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722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722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 系 人:张伟

6、注意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中南建设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债券的转让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7年 9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14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1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200名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或信托贷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将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7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上海路899中南大厦20楼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7-04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0月26日15:00至2017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7年10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注册会计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2、《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4、《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5、《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公告》、《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4项属于关联交易并涉及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议案第5项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获得出席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二级子议案0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二级子议案0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二级子议案0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二级子议案0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7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郭俊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二级子议案0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二级子议案0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二级子议案0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二级子议案0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1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2的提案编码为2.00,以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对应的提案编码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17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调增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二级子议案01: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二级子议案02: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二级子议案03: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二级子议案04:向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67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按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娴

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龚勤

电话:025-83387681

邮箱:gongqin@htsc.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7-06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部分事项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对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更正前:

九、对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35.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5,276,182.39	至	221,698,276.98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4,220,945.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更正后:

九、对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35.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